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20]常天行复不字第 03 号

申请人：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监告[2020]第 ZL062801 号《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》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称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“香葱薄饼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被申请人未发现该公司生产上述产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常天市监告[2020]第 ZL062801 号《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》，不予立案。

本机关认为：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，且该权益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才有利害关系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[2020]

第 ZL062801 号《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》，其实质是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性告知义务，因此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14 日